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人完成《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附加授予条件项下10亿港元H股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过25亿港元的资金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以现行市场价格购买H股股票作为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项下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不会稀释现有股东权益),该等股票将用以激励公司的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及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决议公告;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所涉词语简称的含义与《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前述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定义一致。

截至2025年6月12日,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完成《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基本授予条件项下的15亿港元H股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7日,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实施《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附加授予条件项下的H股股票购买,累计使用资金10亿港元,购买股份数为12,987,886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约0.45%,前述购买的H股股票将作为《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附加授予条件(即公司于2025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430亿元或以上)达成后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股份来源。至此,受托人已完成《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合计25亿港元的H股股票购买,该等股票将作为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项下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作出如上说明,尽管如此,《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基本授予条件和附加授予条件能否成就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规定执行相关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2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0,753.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9元/股-19.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1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323股,占公司总股本2,145,205,724股的比例为0.0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2元/股,最低价为18.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753.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33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的告知函,获悉和谐恒源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15,160,000	3.75%	1.99%	否	否	2025年6月27日	2026年6月4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简称“LCOHC”)、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环”)合计持有公司404,383,669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52.9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15,726,667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15.16%。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00,566,667	115,726,667	28.62%	15.16%	0	0%	0	0%
LCOHC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67,984,876	8.91%	0	0		0%	0	0%	0	0%
合计	404,383,669	52.97%	100,566,667	115,726,667	28.62%	15.16%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89,300	489,300	2025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自2025年4月26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55069

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其他变动(√注)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93,600	0	-489,300	5,604,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201,789	176	0	569,201,965
合计	575,295,389	176	-489,300	574,806,265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5-06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5日-2025年9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36,7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26.86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87元/股-18.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编号:临2024-062)。2024年9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728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6,7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购买的最高价为18.44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9.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268,62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53.00万股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根据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2. 授予数量:653.00万股。
3. 授予人数:150人,包括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 授予价格:3.5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其中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为258.00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为395.00万股。

6.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50人)		653.00	100.00	0.76
合计		653.00	100.00	0.76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净利润较2024年的增长率	20%	18%	20%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净利润较2024年的增长率或2025-2026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较2024年的增长率	40%	36%	160%	1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净利润较2024年的增长率或2025-2027年三年累计净利润较2024年的增长率	60%	54%	320%	28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或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90%
	A<An且B<Bn	X=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考核年度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内部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后,公司实际有150名激励对象认购了6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5年06月15日,公司已实际收到150名激励对象认购公司6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购股款,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德皓验字[2025]00000026号《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3.00万股,上述权益已于202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五、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54,764,000股增加至857,344,000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550,986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1.59%;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1.5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11,000	0.93%	6,530,000	14,441,000	1.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853,000	99.07%	-3,950,000	842,903,000	98.32%
三、股本总数	854,764,000	100.00%	2,580,000	857,344,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的6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2,194.08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53.00	2,194.08	746.60	895.92	429.67	121.89

说明:

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3,9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854,764,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3,950,000.00股,以此为基数,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8,065,120.00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度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50,000.00股,回购金额17,749,9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26%。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规定:如在《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3.00万股,其中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为258.00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为395.00万股。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完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由850,814,000.00股调整为857,344,000.00股。因此,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57,344,000.00股,以此为基数,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8,587,520.00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度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50,000.00股,回购金额17,749,9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48%。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申士富先生、张永德先生、杨海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永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永德先生同意其辞职申请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永德先生仍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乐先生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25-036)。

鉴于张永德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提名的罗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乐先生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乐先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诚信查询系统查询后无诚信异常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附件:简历

罗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毕业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University of Alberta)商学院会计学专业,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研究助理,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职员,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商学院研究助理,北京大学讲师,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2019年3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担任副教授,目前担任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罗乐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